

关于进一步加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参赛组织工作的决定

由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等共同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自 1989 年举办首届以来，已经成为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权威性的全国性竞赛活动，被誉为中国大学生学术科技“奥林匹克”，也是评价一所大学学生创新能力和学校教学科研水平的重要标尺。近年来，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部门、各学院的共同推动下，我校学生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了优秀的成绩。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进行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现就加强进一步我校“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参赛组织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强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包括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财务处等机关部处主要负责人在内的“挑战杯”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校团委)，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指导、组织、协调我校学生“挑战杯”竞赛活动；同时各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牵头，包括院团委、教务办、研究生办等负责人在内的“挑战杯”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校团委)，具体负责学院“挑战杯”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确保投入

1、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全省、全国“挑战杯”竞赛的重点课题、组织“挑战杯”竞赛校内选拔赛以及全国、全省“挑战杯”竞赛参赛费用。

2、各学院应进一步加大对本院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活动的经费投入，加强学生科协的日常管理，制定学生科研骨干的培养计划，为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如上机场地、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

三、强化组织

1、我校“挑战杯”竞赛参赛组织工作由校团委归口负责，研究生教育学院配合做好研究生参加“挑战杯”竞赛的有关组织工作。

2、各学院具体负责“挑战杯”竞赛本院学生的参赛组织工作。要加强对本院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培养和建立本科生学术研究梯队，完善研究生科技学术创新档案，确保学生科研成果不断涌现。

四、完善奖励

1、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获奖，学校按特等奖5000元、一等奖4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对于在湖南省“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的同学，学校按特等奖1000元、一等奖8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以作品为单位颁发。

2、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挑战杯”竞赛中获奖，学校除给予奖励外，还将其工作业绩作为评优、晋升职称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特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学校颁发10000元奖金；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分别按省、部级教学成果二、三等奖对待；获三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按学校教学优秀奖标准予以奖励。对于指导学生在湖南省“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的教师，学校颁发与获奖学生同等数额的奖金。

3、全日制本科生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或参加湖南省“挑战杯”竞赛获特等奖、一等奖奖励者，符合学校规定能正常毕业者，由学校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其中，本科毕业生因获奖时间与学校推研时间不一致而导致无法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时，如该毕业生申请延长一年本科学籍、推迟毕业并报学校同意，则可以作为下一届本科毕业生，由学校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其中，每件作品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名额最多不超过2个，集体参赛作品按作者排名先后确定推免人选。

4、硕士研究生获全国“挑战杯”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湖南省“挑战杯”竞赛中获特等奖者，如所学专业有博士点，学校直接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

5、在全国“挑战杯”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以获得4个创新学分；在湖南省“挑战杯”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以获得2个创新学分。

6、对选送参加“挑战杯”竞赛的作品指导教师，学校对每篇作品计8个课时的工作量，各学院配套支付酬金。

7、对于“挑战杯”竞赛参赛成绩突出的学院，学校授予“挑战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并在申报本年度学校教学管理优秀单位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五、本决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加强我校“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组织工作的决定》（校行发学字[2000]26号）、《关于加强我校“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组织工作的决定》（校行发学学字[2003]21号）废止不再执行。

湖南师范大学

2006年3月13日